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广东价格公报

2018年 | 第3期

(粤O) L0150344号

# 广东价格公报

主管：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编印：广东省价格监测中心  
地址：广州市应元路5号 邮编：510040  
电话：（020）83139512 传真：83139501  
印刷：广州市骏迪印务有限公司

准印证号：（粤O）L0150344号  
发送对象：价格行业相关单位  
印数：2500本  
2018年第3期  
总第161期 2018年4月10日出版

## 目 录

- 01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
- 03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废止排污费文件的通知
- 04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2016年广东省普通光伏电站建设规模项目清单的通知
- 08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厅、省粮食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公布2018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
- 10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自备电厂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
- 12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2018年清明节期间殡葬服务价格检查的通知
- 14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函
- 26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中新广州知识城北起步区分布式能源站项目临时上网电价的通知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

粤发改价格函〔2018〕866号

省卫生计生委：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请明确我省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收费标准的函》（粤卫函〔2017〕591号）收悉。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6〕14号）等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包括考务费和考试费。其中：考务费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三项考试考务费标准的通知》（卫人才发〔2016〕66号）规定，每人每科均为20元；考试费每人每科均为30元。

二、收费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收费，除向考生收取考试费和上缴国家考务费之外，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

三、考试收费属政府非税收入，应全额上缴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负责具体组织考试的广东省医学学术交流中心请于每年3月底之前将本单位上一年度组织考试情况，包括考试名称、考试科目、考生人数、考试费收入、财政拨款、考试费用支出及有关建议等，书面函告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四、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相关收费政策调整，按新规定执行。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2018年2月26日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废止排污费文件的通知

粤发改价格函〔2018〕1229号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财政局（委）、环境保护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委），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市场和质量监管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于2018年1月1日施行，排污费已改革为环境保护税。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2号令废止了《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国家计委等4部委第31号令）和《关于调整排污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008号）文件。原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环保局 省经贸委《转发国家计委 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 国家经贸委〈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价〔2003〕166）、原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核定差别排污费政策试点企业排污费实际计费标准的通知》（粤价〔2011〕81号）和《关于核定试点企业2014年度差别排污费实际计费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4〕682号）不再适用，决定废止。

请各地对转发和依据本通知废止文件所制发的相关政策文件进行认真清理，及时废止、修改。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8年2月27日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2016年广东省普通光伏电站建设规模项目清单的通知

粤发改能新函〔2018〕915号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广东电网公司，有关企业：

2016年广东省普通光伏电站建设规模项目（含追加规模项目）已经国家能源局确认，现将项目清单印发给你们。

国家实施光伏发电价格退坡机制，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逐年下降。对未投运的项目，项目单位要进一步加快项目建设，尽快并网发电。有关地市发展改革局要做好项目协调工作，跟进并推动项目加快建设，将项目建设情况（附件3）于3月16日前汇总上报我委，并督促各项目单位通过国家能源局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

附件：1. 2016年广东省普通光伏电站建设规模项目清单

2. 2016年广东省普通光伏电站建设规模项目清单（追加规模）

3. 项目建设情况表（略）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18年3月2日

附件1：

2016年广东省普通光伏电站建设规模项目清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建设地址 | 项目单位            | 列入指标的规模(兆瓦) |
|----|--------------------------------------|--------|-----------------|-------------|
| 总计 |                                      |        |                 | 499.5       |
| 1  | 晶科电力雷州附城 6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 湛江市雷州市 |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 45          |
| 2  | 广东京能徐闻角尾 60MWp 光伏电站项目                | 湛江市徐闻县 | 徐闻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 60          |
| 3  | 徐闻南山 6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40MWp          | 湛江市徐闻县 | 徐闻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40          |
| 4  | 协鑫遂溪县 120MW 光伏发电项目（一期40MW）           | 湛江市遂溪县 | 遂溪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 40          |
| 5  | 陆丰市明大星都经济开发区 110MW 光伏电站项目            | 汕尾市陆丰市 | 陆丰市明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74          |
| 6  | 科太新能源惠来县岐石镇5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 揭阳市惠来县 | 惠来科太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40          |
| 7  | 晶科电力徐闻龙塘 40MW 渔光互补项目                 | 湛江市徐闻县 | 徐闻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 40          |
| 8  | 阳江市阳东区大沟镇赤坎村 50MW 农业光伏电站             | 阳江市阳东区 | 阳江华宇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50          |
| 9  | 阳江市阳春市马水镇石蓂村（铜矿排土场）50MW 农业光伏电站       | 阳江市阳春市 | 阳江华晶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50          |
| 10 | 协鑫海丰赤坑镇 150MW（一期30MW）渔光互补电站项目        | 汕尾市海丰县 | 海丰县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 30          |
| 11 | 广州发展连平上坪20MW 农业光伏项目                  | 河源市连平县 | 连平广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5          |
| 12 | 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盲（文）塘水库 10MWP 水上太阳能光伏发电并网项目 | 云浮市郁南县 | 云浮聚光光伏电站有限公司    | 10          |
| 13 | 韶关市南雄市黄坑镇围背水库 5.5MWp 光伏发电（扶贫项目）      | 韶关市南雄市 | 南雄市浈江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5.5         |

附件2:

2016年广东省普通光伏电站建设规模项目清单（追加规模）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建设地址 | 项目单位            | 列入指标的规模(兆瓦) | 竞争性配置中标承诺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
|----|------------------------------|--------|-----------------|-------------|-----------------------|
| 总计 |                              |        |                 | 1000        |                       |
| 1  | 协鑫雷州市 100MW 渔光互补发电项目（一期30MW） | 湛江市雷州市 | 雷州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 30          | 0.805                 |
| 2  | 广州发展台山渔业光伏产业园一期50MW 项目       | 江门市台山市 | 江门广发渔业光伏有限公司    | 50          | 0.93                  |
| 3  | 广东京能徐闻角尾二期扩建50MWp 光伏电站项目     | 湛江市徐闻县 | 徐闻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 50          | 0.88                  |
| 4  | 徐闻鲤鱼潭水库光伏电站三期30兆瓦项目          | 湛江市徐闻县 | 徐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 30          | 0.96                  |
| 5  | 董塘镇土壤修复与 150MW 光伏发电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 韶关市仁化县 | 仁化县金泽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145         | 0.96                  |
| 6  | 雷州市纪家镇恬神村 30兆瓦光伏电站           | 湛江市雷州市 | 雷州中机电力有限公司      | 30          | 0.96                  |
| 7  | 遂溪县遂西光伏农业综合利用项目（一期40MW）      | 湛江市遂溪县 | 遂溪县恒辉投资有限公司     | 40          | 0.93                  |
| 8  | 南雄市荆岗村地面式100MW（一期40MW）光伏电站   | 韶关市南雄市 | 广东国立新能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30          | 0.85                  |
| 9  | 惠东县高潭镇30MW 光伏发电生态园           | 惠州市惠东县 | 惠东润达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 30          | 0.96                  |
| 10 | 广州发展连平隆街40MW 农业光伏项目          | 河源市连平县 | 连平广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35          | 0.93                  |
| 11 | 湛江市遂溪县洋青镇胜利村（二期）30MW 农业光伏电站  | 湛江市遂溪县 | 遂溪县欣业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 30          | 0.95                  |
| 12 | 五华县惠农新能源有限公司30MWp 地面光伏项目     | 梅州市五华县 | 五华县惠农新能源有限公司    | 30          | 0.96                  |
| 13 | 广东粤电东方红农场农业光伏综合开发项目          | 湛江市徐闻县 | 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30          | 0.85                  |

|    |                                   |            |                 |    |      |
|----|-----------------------------------|------------|-----------------|----|------|
| 14 | 雷州亚玛顿雷州盐场马留工区50MW 盐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 湛江市雷州市     | 雷州市亚玛顿新能源有限公司   | 40 | 0.93 |
| 15 | 广东粤电丰收公司农业光伏综合开发项目                | 湛江市雷州市     | 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40 | 0.85 |
| 16 | 清芸阳光儒洞镇30MWP 光伏农业观光旅游综合利用项目       | 阳江市阳西县     | 阳西清芸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30 | 0.83 |
| 17 | 广东省封开县七星河水库50兆瓦水面漂浮式光伏电站项目        | 肇庆市封开县     | 封开县鑫叶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30 | 0.85 |
| 18 | 梅县区丙村镇30MWp 光伏农业与光伏观光旅游综合应用项目     | 梅州市梅县区     | 梅州市光达能源有限公司     | 30 | 0.96 |
| 19 | 国粤惠州电力有限公司东江水利枢纽30兆瓦光伏发电站项目       | 惠州市博罗县     | 国粤惠州电力有限公司      | 12 | 0.93 |
| 20 | 湛江市南三麻弄村30MW 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 湛江市坡头区     | 东莞市绿隆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30 | 0.93 |
| 21 | 惠州市博罗县杨村镇30兆瓦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 惠州市博罗县     | 惠州协惠新能源有限公司     | 30 | 0.93 |
| 22 | 东源县老围村 二期2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            | 河源市东源县     | 东源县老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20 | 0.96 |
| 23 | 国粤阳西溪头3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 阳江市阳西县     | 国粤（阳江）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18 | 0.93 |
| 24 | 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清湾水库30MW 光伏发电项目          | 阳江市阳东区     | 阳江市阳东永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30 | 0.96 |
| 25 | 廉江市营仔镇渔光互补光伏电站综合开发项目              | 湛江市廉江市     | 广东深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 30 | 0.93 |
| 26 | 陆丰市桥冲镇3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               | 汕尾市陆丰市     | 汕尾市金泰阳电力有限公司    | 25 | 0.96 |
| 27 | 连州市吉电粤网新能源有限公司星子镇一期30MWp 光伏电站     | 清远市连州市     | 连州市吉电粤网新能源有限公司  | 25 | 0.96 |
| 28 | 渔光一体生态产业园 200MW 光伏电站一期2016年度100MW | 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 湛江市鼎瑞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50 | 0.96 |

备注：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投运的项目，执行竞争性配置中标承诺电价；2017 年 7 月 1 日后投运的项目，按国家规定电价政策执行，但不高于竞争性配置中标承诺电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厅、省粮食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转发国家发展  
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公布2018年稻谷  
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

粤发改价格〔2018〕131号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财政局（委）、农业局、粮食局、农业发展银行，深圳市经贸信息委、市场和质量监管委：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部、国家粮食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公布2018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264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公布2018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省粮食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  
2018年3月5日

附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部、国家粮食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关于公布2018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8〕2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农业厅（局、委、办）、粮食局、农业发展银行分行：

2018年国家继续在稻谷主产区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综合考虑粮食生产成本、市场供求、国内外市场价格和产业发展等因素，经国务院批准，2018年生产的早籼稻（三等，下同）、中晚籼稻和粳稻最低收购价格分别为每50公斤120元、126元和130元，比2017年分别下调10元、10元和20元。

当前正值春耕备耕期，各地要认真做好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宣传工作，引导农民合理种植，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 政 部  
农 业 部  
国 家 粮 食 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8年2月9日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自备电厂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

粤发改价格〔2018〕130号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深圳供电局：

为减轻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负担，推动燃煤消减，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取消临时接电费和明确自备电厂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7〕1895号）规定，现就我省自备电厂有关收费政策通知如下：

一、从2018年1月1日起，对我省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暂免收取政策性交叉补贴和系统备用费。

二、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的认定依据以政府主管部门的项目核准文件为主，配合相关的技术改造文件、之前已取得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已在税务部门办理了余热、余压、余气相关退税的证明等材料。

三、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向地级以上市价格主管部门提出属于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的书面认定申请，并提交上述第二项涉及的有关材料。地级以上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对申请企业的项目工艺流程、资源利用情况进行核实，提出初审意见上报我委。我委审定后将函告电网企业予以执行。

四、相关企业要严格落实自备电厂运行管理规定，对安全生产不合格，能效、环保指标不达标，未按期开展改造升级等工作的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不能免征政策性交叉补贴和系统备用费，并将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一经发现上述情况，请及时函告我委。

五、各地级以上市价格主管部门对自备电厂的申请应提供便利、快捷的服

务，请电网企业等相关部门积极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开展审核工作，确保上述政策及时执行到位。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18年3月8日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2018年清明节期间 殡葬服务价格检查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价格监管与反垄断工作要点〉的通知》（发改办价监〔2018〕186号）关于“规范殡葬服务收费，重点查处违法收费行为”的工作要求，为保障和改善民生，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经研究决定，在全省范围内部署开展殡葬服务市场价格巡查和检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认真检查

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此次检查对殡葬改革和殡葬事业发展的重大意义，加强学习和研究殡葬收费政策，明确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殡葬选择性服务收费、公墓服务收费、殡葬用品收费政策规定的内容、特点、范围，按照全省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要求，从本地区实际情况出发，可联合当地民政、工商部门及时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好辖区内的检查工作。在清明节前，要重点做好提醒告诫和政策宣传工作，推进监管工作关口前移。在清明节期间，要组织检查力量重点对骨灰楼（堂）、公墓、殡葬服务站（公司）、停车场等单位开展市场价格巡查和检查工作，现场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及时处理价格违法行为。

### 二、明确任务，确保成效

本次检查的时限为今年以来发生的殡葬服务收费，检查的组织方式以同级检查为主。检查的重点：一是殡葬行业的商品和服务明码标价情况；二是对殡葬基本服务收费中，属于免费保障范围的服务对象是否按规定实行免费的情况；三是对于殡葬选择性服务收费，是否符合自愿有偿的原则，是否存在强制、捆绑服务并收费的行为。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殡葬服务单位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标准收费、扩大收费范围、分解项目收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等乱收费行为要进行严肃查处，情节恶劣的应予以公开曝光。

### 三、加强宣传，强化监督

各地在加大对殡葬服务价格监管力度的同时，要注意发挥新闻媒体和社会组织的监督作用，加强对殡葬服务价格政策的宣传工作；充分发挥12358价格举报电话作用，及时受理群众对殡葬服务价格的投诉举报，拓宽价格违法线索收集渠道，切实维护好群众的合法权益。

检查结束后，各地要对检查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并于4月15日前将工作总结、典型案例报省发展改革委价监局。

附件：2018年殡葬服务价格检查情况统计表（略）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18年3月16日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函

粤发改价格函〔2018〕1164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关于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经研究，函告如下：

一、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属于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其收费属于中央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项目、收费单位、收费内容等均由国家制定；省级层面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核定其相关具体收费标准，并通过《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全国性考试费目录清单的公告》（粤发改价格函〔2016〕6024号）予以公示，明确注册建造师纳入我省的《全国性考试费目录清单》。

二、2015年，《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住房建设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5〕68号）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列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据此，经省政府同意，我委会同省财政厅制发了《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我省房地产估价师考试等七个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16〕3495号），对“注册建造师”（与财税〔2015〕68号文保持一致，不区分一级建造师和二级建造师）等7个资格考试收费标准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5〕69号）未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列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按照规定并经省政府同意，我委会同省财政厅在制发的《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部分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发改价格〔2017〕251号）中，没有核定注册建造师资格考试（包括一级、二级）的收费标准。

三、2017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号），规定“建造师”职业资格的实施部门为“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据此，你厅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组织2018年度建造师职业考试中的相关收费政策，均应当遵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的规定，并执行粤发改价格函〔2016〕3495号文核定的注册建造师考试收费标准。

四、建造师职业资格是国家明确保留的职业资格，其职业资格考试费纳入我省《全国性考试费目录清单》并公布，收费标准也在粤发改价格函〔2016〕3495号文中已经明确。从维护社会稳定和保障广大考生利益的角度，建议你厅按照国家 and 省的相关规定，及时组织考生参加国家建造师职业资格考试并做好相关考务工作，确保考试工作如期正常开展。

- 附件：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住房建设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5〕68号）  
2.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我省房地产估价师考试等七个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16〕3495号）  
3.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全国性考试费目录清单的公告（粤发改价格函〔2016〕6024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18年3月15日

附件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

财税〔2015〕68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按照国务院关于推进收费清理改革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现将重新审核后中央管理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城市道路占用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向因兴建各种建筑物、构筑物、基建施工、堆物堆料、设置停车位、搭建棚亭、摆设摊点、设置广告标志等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的单位和个人收取。

二、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向因施工、抢修地下管线等挖掘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的单位和个人收取。

三、白蚁防治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所属白蚁防治机构，向依法应当实施白蚁预防的房屋建设单位和个人收取。

四、房屋转让手续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所属房地产交易机构在办理房屋转让手续时收取。其中，新建住房转让手续费由转让方缴纳，存量住房转让手续费由转让和受让双方各承担50%。非住房转让手续费的收取范围、对象和方式，按照省级财政、价格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房屋登记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所属房地产登记机构依法对房屋权属进行登记时向登记申请人收取。房地产登记机构按规定核发一本房屋权属证书免收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房屋权利人核发房屋权属证书时，每增加一本证书可加收证书工本费。

不动产登记收费政策明确后，房屋登记收费统一按不动产登记收费政策执行。

六、考试考务费。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实施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时，由其所属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向地方相关考试机构收取考务费，地方相关考试机构向报名参加考试人员收取考试费。

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实施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项目见附件。

七、上述收费项目的具体收费标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或省级价格、财政部门根据权限另行制定。

八、收费单位应按隶属关系分别使用财政部或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

九、住房城乡建设部所属执业资格注册中心收取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费，应全额上缴中央国库，纳入中央财政预算管理，具体收缴办法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收缴的有关规定执行。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地方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机构收取的收费收入，应全额上缴地方国库，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具体收缴办法按照省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收费单位开展相关工作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统筹安排。

十、收费单位应严格按上述规定执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并自觉接受财政、价格、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违规多征、减征、免征或缓征收费等行为的，依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十一、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实施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项目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5年9月8日

附件：

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实施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项目

- 一、房地产估价师考试
- 二、勘察设计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 (1)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考试
  - (2) 注册土木工程师（含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道路工程）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 (3) 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 (4)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 (5) 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 (6) 一级、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考试
  - (7) 注册机械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 (8) 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 (9) 注册冶金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 (10) 注册采矿/矿物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 (11) 注册石油天然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 三、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 四、一级、二级注册建筑师考试

附件2：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我省房地产估价师考试等  
七个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

粤发改价格函〔2016〕3495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申请重新核定建设类职业资格考试项目收费标准的函》（粤建计函〔2016〕1606号）收悉。根据《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我省房地产估价师考试等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时，按以下考试费标准执行：

（一）房地产估价师考试收费标准：客观题每人每科为50元（其中：考务费为15元，考试费为35元）；主观题每人每科54元（其中：考务费为19元，考试费为35元）。

（二）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收费标准：客观题（上午段、下午段）每人每科64元（其中：考务费为20元，考试费为44元）。

（三）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综合科目考试收费标准：客观题每人每科为45元（其中：考务费为11元，考试费为34元）；实务科目考试每人每科45元（其中：考务费为20元，考试费为25元）。

（四）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基础考试收费标准：客观题（上午段、下午段）每人每科61元（其中：考务费为14元，考试费为47元）；主观题每人每科69元（其中：考务费为22元；考试费为47元）。

（五）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专业考试收费标准：主观题每人每科75元（其

中：考务费为25元，考试费为50元）。

（六）一级注册建筑师考试收费标准：客观题每人每科63元（其中：考务费为13元，考试费为50元）；一级注册建筑师作图题考试主观题每人每科152元（其中：考务费为102元，考试费为50元）。

（七）二级注册建筑师考试客观题每人每科70元（其中：考务费为20元，考试费为50元）；二级注册建筑师作图题考试主观题每人每科75元（其中：考务费为20元，考试费为50元）。

二、收费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收费，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考试费属政府非税收入，应全额上缴省级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三、具体组织考试的省职业资格注册中心必须于每年3月底之前将本单位上一年度组织考试情况，包括考试名称、考试科目、考生人数、考试费收入、财政拨款、考试费用支出及有关建议等，书面报告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四、以上收费标准有效期两年，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于收费标准有效期满前3个月重新申报核定房地产估价师考试等七个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2016年7月26日

附件3: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全国性考试费目录清单的公告

粤发改价格函〔2016〕6024号

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公开制度的通知》（财综〔2014〕56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6〕1415号）的要求，根据国务院取消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以及国家和省考试费政策调整变化情况，我委对2014年12月公布的《全国性考试费目录清单》（粤发改价格〔2014〕843号）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公布。

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我委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及时更新目录清单相关内容，并通过省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http://www.gddrc.gov.cn/>）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本目录清单清理规范截止时间为2016年12月9日。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公布的《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的公告》（粤发改价格〔2014〕843号）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附件：全国性考试费目录清单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16年12月12日

附件：

全国性考试费目录清单

| 类别                | 考试项目名称                              | 政策依据                                                                                               | 备注 |
|-------------------|-------------------------------------|----------------------------------------------------------------------------------------------------|----|
| 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 |                                     |                                                                                                    |    |
| 1                 | 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01〕307号、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                                  |    |
| 2                 | 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                       | 财政部、原国家计委财综字〔2000〕27号,原省物价局粤价〔2001〕52号、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                 |    |
| 3                 |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考试                      | 原省物价局粤价〔2000〕147号、粤价函〔2001〕237号、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                        |    |
| 4                 |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 原省物价局粤价函〔2001〕237号、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                                     |    |
| 5                 | 执业药师（中药师）资格考试                       | 原省物价局粤价函〔2001〕237号、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                                     |    |
| 6                 | 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05〕74号、粤价函〔2001〕237号、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                     |    |
| 7                 |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                      |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02〕344号、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                                 |    |
| 8                 |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05〕74号、原省物价局粤价函〔2001〕237号、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                |    |
| 9                 | 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                       | 粤价函〔2001〕237号、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                                          |    |
| 10                | 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09〕152号、粤价〔2013〕302号、财税〔2015〕68号、粤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
| 11                |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09〕152号、粤价〔2013〕302号、财税〔2015〕68号、粤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
| 12                | 注册土木工程师（含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道路工程）执业资格考试 |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07〕23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09〕152号、粤价〔2013〕302号、财综〔2006〕37号、财税〔2015〕68号、粤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
| 13                | 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09〕152号、粤价〔2013〕302号、财税〔2015〕68号、粤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
| 14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07〕41号,粤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
| 15                | 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                 |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07〕61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10〕197号、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           |    |
| 16                | 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                           |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10〕49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10〕900号、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          |    |

| 类别 | 考试项目名称                | 政策依据                                                                                                                          | 备注       |
|----|-----------------------|-------------------------------------------------------------------------------------------------------------------------------|----------|
| 17 | 一、二级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         |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10〕77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11〕46号、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                                       |          |
| 18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考试     | 原省物价局粤价〔2002〕419号、财税〔2015〕68号、粤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
| 19 | 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 财综〔2006〕37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13〕302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07〕35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06〕61号、财税〔2015〕68号、粤发改价格〔2015〕1217号、粤发改价格函〔2016〕3495号 |          |
| 20 |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考试 | 财综〔2006〕37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13〕302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
| 21 | 会计从业资格(含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 原省物价局粤价函〔2001〕237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14〕31号、粤发改价格函〔2016〕6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
| 22 | 引航员考试                 |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02〕55号、粤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
| 23 | 注册验船师考试               |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10〕13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02〕55号、粤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
| 24 | 船员(含海船及内河船员)适任证书考试    |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02〕55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
| 25 |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10〕39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14〕76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
| 26 |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   |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11〕10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我省尚未收取该费 |
| 27 | 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和水平考试      |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04〕5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
| 28 | 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      |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11〕90号,粤发改价格函〔2014〕2130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
| 29 | 海洋渔业船舶船员考试            | 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2001〕523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452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海洋渔业局粤价〔2005〕127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
| 30 |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              | 财综〔2009〕71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13〕494号，粤价〔2013〕302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
| 31 |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费         |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01〕319号、粤价〔2013〕302号、粤价函〔2008〕830号、粤价函〔2013〕302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
| 32 | 医师资格考试考务费             | 财综〔2011〕94号、财综字〔1999〕176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
| 33 | 医学博士外语考试费             |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03〕79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

| 类别 | 考试项目名称                   | 政策依据                                                                                                                   | 备注 |
|----|--------------------------|------------------------------------------------------------------------------------------------------------------------|----|
| 34 |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务费              |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12〕59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13〕170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粤发改价格函〔2016〕1037、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
| 35 |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07〕41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07〕194号、粤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
| 36 | 民航从业人员考试                 |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02〕5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
| 37 | 全国广播电视新闻采编人员、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 |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08〕37号、财综〔2005〕33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08〕28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
| 38 |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 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2002〕964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02〕22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
| 39 | 导游人员(含中、高、特级导游人员)资格考试    |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06〕31号,粤价〔2010〕129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12〕202号、粤价函〔2008〕641号、粤发改价格函〔2016〕4777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
| 40 | 证券、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 财综〔2004〕91号,财综字〔1999〕14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
| 41 | 保险中介人资格考试                | 财政部、原国家计委财规〔2000〕37号,计价格〔2000〕2313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13〕302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
| 42 |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             |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13〕302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
| 43 |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13〕302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
| 44 | 教师资格考试                   |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12〕4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
| 45 | 驾驶许可考试                   |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4〕2831号、发改价格〔2003〕2353号,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1994〕400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07〕382号、粤价函〔2008〕550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
| 46 | 保安员资格考试                  |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11〕60号,粤发改价格函〔2015〕396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
| 47 | 注册会计师考试                  | 原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627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
| 48 | 司法考试                     | 财政部、原国家计委财综〔2002〕6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11〕555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
| 49 | 中国国际化人才外语考试              |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02〕83号,发改价格〔2004〕672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
| 50 | 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                |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13〕302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
| 51 |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            |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粤发改价格函〔2015〕5334号                                                          |    |
| 52 | 生殖健康咨询师考试费               | 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
| 53 | 卫生行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考务费        | 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
| 54 | 铁路机车车辆驾驶资格考试费            | 财税〔2015〕75号、发改价格〔2015〕2672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

| 类别            | 考试项目名称                       | 政策依据                                                                                        | 备注 |
|---------------|------------------------------|---------------------------------------------------------------------------------------------|----|
| 55            | 一级、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考试               |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粤发改价格函〔2016〕3495号                                               |    |
| 56            | 注册机械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
| 57            | 注册冶金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
| 58            | 注册采矿/矿物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
| 59            | 注册石油天然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
| 60            | 一级、二级注册建筑师考试                 |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粤发改价格函〔2016〕3495号                                               |    |
| 61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07〕35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06〕61号、财税〔2015〕68号、粤发改价格〔2015〕1217号、粤发改价格函〔2016〕3495号 |    |
| 62            | 房地产估价师考试                     | 财税〔2015〕68号、粤发改价格〔2015〕1217号、粤发改价格函〔2016〕3495号                                              |    |
| 二、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考务费 |                              |                                                                                             |    |
| 1             | 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04〕65号,财综函〔2001〕4号,原省物价局粤价〔2013〕150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
| 2             | 铁道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 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2002〕435号,原省物价局粤价〔2013〕150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
| 3             | 交通行业特有职业技能资格鉴定考试(考核)         |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06〕36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13〕150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
| 4             | 电子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 原省物价局粤价〔2013〕150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
| 5             | 通信行业特有职业(工种)技术鉴定考试           |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12〕51号,原省物价局粤价〔2013〕150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
| 6             | 农业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工人技术等级考核或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
| 7             | 民航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11〕108号、原省物价局粤价〔2013〕12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
| 8             | 中央国家机关工人技术等级鉴定考核             |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
| 9             | 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11〕59号,原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1160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中新广州知识城北起步区 分布式能源站项目临时上网电价的通知

粤发改价格函〔2018〕1308号

广州供电局，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报来《关于中新广州知识城北起步区分布式能源站2×21MW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核准上网电价的请示》（穗恒分能函〔2018〕7号）收悉。经研究，核定中新广州知识城北起步区分布式能源站项目的临时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0.715元（含税，下同），自发电机组投入商业运行之日起执行；调试运行期的上网电价按商业运行期上网电价的80%，即每千瓦时0.572元执行。

特此通知。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18年3月23日